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議員：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吳清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长
林煥光先生, GBS, JP

經辦人／部門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陳梁夢蓮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結果
[立法會 CB(2)266/00-01 及 CB(2)277/00-01(01) 號文件]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應委員的要求提供了香港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的計劃書[立法會CB(2)266/00-01號文件]。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就香港申辦亞運會的結果提交文件。該文件在會上提交並隨CB(2)277/00-01(01)號文件發送給各缺席委員。

3.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匯報香港申辦亞運會的結果及所取得的經驗。他強調，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下稱“亞奧理事會”)採用閉門及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選出主辦城市，亦沒有正式公布各個申辦城市在首輪及次輪投票的實得票數。香港申辦委員會從未就兩輪的投票結果收過口頭或書面的通知。香港申辦委員會只是在次輪投票後得知多哈被選為亞運會的主辦城市。

4.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有評論指香港申辦亞運會不成功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體育運動場地不足。但他指出，在整個申辦過程，亞奧理事會從未有就場地設施是否足夠的問題提出質疑。據他所知，在四個申辦城市中，馬來西亞的吉隆坡和卡塔爾多哈的現有體育場地大有可能分別是最多和最少的，但最終是後者獲選為主辦城市。

5.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印度新德里有提出可為各國參賽運動員提供免費住宿及交通的安排，但所得票數卻據說是最少的。故此，政府當局不認為，提供免費住宿及交通等安排是爭取選票的主要因素。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民政事務局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申辦2006年亞運會預計財政承擔的文件中，亦有預留款項資助有需要的國家及其運動員參加亞運會的競賽項目。他認為申辦亞運會不成功很難歸咎於某一、兩個原因。

6. 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香港申辦亞運會雖然不成功，但從整個申辦過程已取得了寶貴的經驗。從一連串商議和會晤的活動中，當局學會了有關申辦大型運動會所需的基本條件和設施，以及有關配套服務的組織和安排，特別是亞奧理事會及成員國代表所關注的事宜。事實上，香港是首次申辦一個規模如此龐大的體育活動，當局藉此機會向亞洲其他地區展現香港的實力，多次拜訪亞奧理事會各成員國，以加深對這些國家的認識，同時亦向它們提供了更多有關香港的資料。政府當局為宣傳申辦工作而在本港推行的社區活動，讓市民更加認識到運動的重要。由於申辦計劃得到社會各界，包括體育總會、學校、區議會、商界、工會、非政府機構和無數市民的關注和鼎力支持，當局已成功凝聚全港市民支持體育發展工作的力量。此外，當局亦藉此機會，評估本港現有的各項設施，及長遠發展體育文化所需的設施。

體育設施

7.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以往曾多次表明不會為亞運會興建任何體育場館。民政事務局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申辦亞運會財政承擔預算中未有提及需要興建一座新的大型體育場館。在其施政方針小冊子中，民政事務局亦只提及有關是否需要興建一座新的大型體育場館的研究工作預期會在2000年年底完成，但是，政務司司長在釜山舉行的亞奧理事會會議發言時卻表示，當局會考慮在東南九龍或西九龍興建一個可以容納7萬人的大球場作亞運會開幕典禮之用。惟申辦亞運會失敗後，政務司司長在香港的記者招待會上的聲明，則似乎對興建新大球場的計劃持保

留態度。他詢問，政府是否會因申辦亞運會失敗而改變發展長遠體育設施的計劃。

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會以香港整體體育發展的長遠需要來決定是否興建新的大球場，這是政府過往一致的立場。當然，成功申辦亞運會會促成及加快新大球場的興建時間表。他指出，政府在申辦計劃書內有提及正在研究及規劃興建一個附設有大型運動場設施的工程項目，可能在東南九龍的啟德機場舊址，或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有關的研究可望在年底完成。他解釋，政務司司長在釜山舉行的亞奧理事會的會議上發言時是以預算“intend”一詞表達政府的意向，而非承諾會興建一個可容納7萬人的新大球場。在亞運會的主辦城市選出後，政務司司長的聲明亦只是表明目前可有更多時間研究有關興建新大球場的計劃，而並非否定該計劃會繼續進行。

9.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市民可能不接受為申辦亞運會而在東南九龍或西九龍建造一個可容納7萬觀眾的大球場。她指出，政務司司長在釜山會議提議興建新大球場的建議從未在立法會討論，有關的用途及成本效益均令人擔憂。

10. 民政事務局局长重申，政務司司長所表達的只是一個意向而非承諾，假若申辦成功，當局會就新大球場應否興建的問題諮詢市民，最終要取得立法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他指出，政府當局為競逐申辦國際大型項目的發展或主辦權時，應可酌情透露當局一些未來發展的意向，而當局亦不可能就每一意向先作廣泛諮詢，以免競爭對手可預先知道香港為加強本身競爭優勢所作的部署及安排。

11. 何秀蘭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未有諮詢立法會便向亞奧理事會表達會興建新的大球場的意向，是不恰當的做法。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應吸收今次申辦亞運會失敗的經驗，全面檢討申辦大型運動會的策略。當局應深入研究興建新大球場的地點和需要，以配合本港長遠的發展利益，而不應為了申辦亞運會而匆匆決定。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認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需要作廣泛諮詢才可決定是否興建新的大球場。

14. 李華明議員指出，他接觸過的體育界人士大部分均認為，香港從來未有為主辦亞運會所需的場地及設施作出準備，而匆匆以“香港一定得”作為申辦亞運會的口號，未免令人有信心過強的感覺。李議員支持政府繼續研究在東南九龍發展工程項目內包括興建一個可容納7萬人的綜合體育場館，供田徑項目的競賽之用。他指出，現時的大球場受噪音及交通問題所累，並不適宜作大型運動會場地。他強調，政府應妥善規劃體育設施及訂定長遠發展方向。李議員補充，雖然當局每年均有主辦若干單項國際性的體育運動比賽，但綜合性的大型運動會則因場地及設施等問題而未曾舉辦。他建議，政府應考慮提升全港數十多個運動場地及設施的標準，讓有關當局可舉辦更多具吸引力的國際體育運動競賽。就此，主席詢問當局會如何改善香港的體育場地和設施，及推動體育文化的發展。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吸收了申辦亞運會不成功的寶貴經驗後，會繼續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各體育總會及康體發展局商議如何合作發展體育文化及設施的長遠策略。他指出，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內包括一個大型運動場館的建議一直有公開諮詢，該建議的目的是發展體育文化，而非因申辦亞運會而匆匆提出的。他期望市民最終會支持該建議。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補充，當局過往數年每年均有舉辦多項國際性的體育運動比賽，包括網球精英大賽及國際馬拉松競賽，吸引了不少世界著名的運動員參加。每年在大球場舉行的國際欖球七人賽及賀歲足球比賽均吸引不少觀眾入場，因而令大球場的管理帳目出現有200多萬的盈餘。他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場地及設施均每三年進行一次翻新或改善工程。

17. 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在過往的會議上一貫表示支持政府致力發展體育文化及規劃興建一些先進的體育設施。在2000年5月12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絕大部分議員亦表示支持政府申辦亞運會的建

議。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因申辦亞運會失敗而改變或停止那些已規劃的體育發展項目。就此，主席詢問政府將如何處理為申辦亞運會而構思興建的設施。他進一步詢問政府會否申請主辦2010年的亞運會。

1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社會的整體發展需要重新規劃在申辦計劃書中建議用作亞運會用途的地方。他認為，香港具備足夠條件主辦亞運會。至於是否申辦2010年的亞運會，現階段屬言之過早。

檢討申辦工作

19. 胡經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申辦亞運會失敗的原因時，應考慮成功申辦者所具備的優勢。他建議當局從評審的角度找出香港申辦失敗的因素，例如是否因運動場地不足、交通運輸系統混亂及空氣質素不佳等。他指出，從申辦計劃書列出的選用場地來看，亞奧理事會轄下的評審委員團成員可能會覺得所選場地分布太廣，並不適宜舉行亞運會的不同體育項目。

20. 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亞奧理事會轄下的評審委員會曾於2000年7月訪港，核實申辦計劃書的內容，並會晤申辦委員會成員和有關部門官員，就香港各方面的申辦條件，包括交通、資訊及出入境等事宜，提出詢問。此外，亞運會申辦委員會亦分別於5月、8月及11月在里約熱內盧、塔什干及釜山舉行的亞奧理事會會議上，闡述申辦計劃詳情。在這些會晤及會議期間，亞奧理事會成員及其轄下的評審委員會從未就香港的場地設施及空氣質素等事宜提出質疑。他指出，香港的運輸交通及資訊系統相對於其他申辦城市並不落後。他強調，當局一定會全面檢討申辦亞運會不成功的原因，及從長遠社區發展和申辦大型運動會的基本設施需要，來規劃未來的體育場地及設施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香港每年均有主辦多次國際性的單項體育運動賽事，成績也令人滿意。

21. 胡經昌議員贊成當局的檢討應注重體育場地及設施的長遠發展，以加強將來申辦大型運動會的成功機會。

22. 胡經昌議員亦建議當局在申辦大型體育運動會時，考慮印備用多種文字寫成的宣傳單張，以便不同國籍的評審團成員可更清楚地瞭解香港作為主辦城市的優點。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會考慮胡經昌議員的建議，在將來申辦大型運動會時，當局可考慮印備多種文字寫成的單張作宣傳之用。但他指出，在申辦亞運會的整個過程，與亞奧理事會的溝通均以英文進行。

24. 何秀蘭議員對申辦計劃書沒有列出主辦亞運會的收益拆帳及撥款津貼運動員的安排事宜表示失望。她認為申辦計劃書的內容並不具體亦不全面，是影響成功申辦的機會的原因。她詢問，政府有否為申辦亞運會的財政承擔定下底線及在與亞奧理事會商討的過程中，有否作出其他財政承諾。

2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同意申辦計劃書的內容不夠具體和全面。他指出，該計劃書仍根據亞奧理事會的要求而編寫。若計劃書不符合亞奧理事會的要求，香港不可能獲邀進入最後的輪選投票程序。有關財務安排的事宜，亞奧理事會最關心的是香港為申辦亞運會所作的赤字預算，但經政府當局解釋，該會亦接納香港一貫採取保守的理財哲學，及已建立了一套高透明度的撥款機制。至於亞奧理事會與主辦城市之間就亞運會的各項收入的拆帳安排，則是兩者之間的商業協議，申辦城市在申辦計劃書實無需列明有關的建議。他強調，當局一直根據畢馬域財務顧問的預測數字，即最高財政承擔是9億4,500萬元，與亞奧理事會商討有關財務安排方面的事宜，並未有承諾作出任何其他的財務承擔。

體育發展

26. 陳偉業議員認為，目前香港的體育發展太倚賴工商界人士的參與和領導，造成有“外行領導內行”的現象。他以德國及法國成功申辦世界盃足球賽事為例，說明由專才領導有關申辦事宜會增加申辦成功的機會。他認為香港投資於體育方面的資源和人力已經不少，體育設施亦很先進及齊備，但訓練出來的精英運動員不多，主要原因是外行領導內行。他贊成工商

界繼續資助舉辦及參與各項體育運動，但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統籌體育文化的發展及精英運動員的培訓事宜。

27.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指出，作為亞運會申辦委員會委員，他在過去四個月接觸過很多港協成員及體育界人士。據他瞭解，目前各個體育協會的成員大多來自有關的體育界，他們當中很多是資深及傑出的運動員。

28. 胡經昌議員亦不同意香港體育界有“外行領導內行”的說法。他指出，資助及參與體育運動的工商界人士大多熱愛體育運動，他們的參與對整體體育文化及運動的發展有莫大裨益。胡議員希望政府就發展體育文化及設施確立政策方針，以便部門能落實執行有關的體育政策。

29.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加強與其他城市的合作舉辦多些國際體育活動，以推動香港的體育文化及培養優秀的體育人才。

30.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當局會多辦一些國際體育比賽以推動體育活動。事實上，當局一貫有致力於培訓精英運動員參與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例如在1998年的亞運會上，香港運動員總共獲得了5金6銀6銅的成績，就一個只有680萬人口的城市而言，這個成績已算驕人。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前綫成員亦支持政府推動發展體育文化及設施的政策。她指出，前綫的4位議員在2000年5月12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投票不支持申辦亞運會的財務建議，是因為政府就該建議所提供的資料及財政狀況並不清楚。何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訂立長遠體育政策及有關的時間表。她進一步詢問香港的體育發展，會着重培訓精英運動員或推廣普及健體運動。

32. 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各界人士及團體(包括立法會)商討以制訂長遠體育政策，但是在現階段未有訂下時間表。他指出，當局會同時進行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和推廣普及健體運動。事實上，從長遠體育發展的角度來看，精英培訓和普

及體育應互相配合。愈多市民參與各項體育運動應愈有助發掘更多有潛質的精英運動員。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補充，香港康體發展局主要負責培訓精英運動員的事宜，包括提供教練和工作人員，及統籌在港或海外地方舉辦國際運動賽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負責在社區層面推廣體育活動，這些活動包括以全港學生為對象的“活力高飛青少年運動計劃”，讓學生在求學時期開始接觸體育活動。署方希望今年可將該計劃推廣至全港70%的學校。在地區層面，署方已在18區成立地區足球隊及籃球隊予青少年參加，並計劃在其他體育項目成立類似的地區體育隊伍，使每區都會有具代表性的體育隊伍代表參加各項運動比賽，以提高整體技術水平及培養社羣對社區的歸屬感。此外，署方亦會繼續成立更多的“社區體育會”，預期每年增加不少於6個，而目前已有超過70多個的“社區體育會”，共有15個體育總會參與。此外，署方亦會在來年舉辦22 000項活動，希望可吸引超過一百萬市民參加。他向委員保證，署方會繼續與有關機構及團體商議和合作，努力推廣及發展本地的體育文化。

2006年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

34. 何秀蘭議員問及有關申辦2006年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下稱“遠南運動會”)的進展。她指出，政府應吸取申辦亞運會的經驗，就申辦遠南運動會作廣泛諮詢，然後提出詳細的財務建議供立法會討論。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為申辦亞運會不成功，政府當局需要與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弱智人士體育協會進一步商討，才能決定如何處理已遞交的遠南運動會申辦書。他解釋，一般情況下，由成功申辦亞運會的城市主辦遠南運動會是較符合經濟成本效益的安排。目前，除香港外，申辦城市還有馬來西亞的吉隆坡及紐西蘭的基督城。至於財務承擔方面，政府最初計劃在亞運會之後，隨即舉辦2006年遠南運動會，預算費用約1億9,000萬元。現因申辦亞運會不成功，舉辦遠南運動會的費用則需重新評估。

36. 主席多謝政府官員出席是次特別會議。

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5日